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tzcj003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5号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69528567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8801019343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 餐饮、市场 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 1019 批次；所有样品所涉及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需与《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完全对应。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零陆拾伍元整 (¥: 1215065 元) 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采购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零叁拾玖元 (¥: 729039 元)，8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 (¥: 364519.5 元)，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人民币 拾贰万壹仟伍佰零陆元伍角 (¥: 121506.5 元)。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检测食品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严格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执行，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台相关要求规定必检项目的，以实际要求为准执行；检测工作完成时限要求：6 月 30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 60%，8 月 31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 90%，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达到市、区两级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若乙方买样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承检费用，超过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或上传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遇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特殊紧急任务时，应能够做到1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食品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承检费用且不支付乙方剩余的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

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检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 (一)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 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 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 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的；
- (九)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验收

- (一) 验收主体：甲方。
- (二)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规定时间（每年度）。
- (三) 验收方式：甲方邀请乙方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 (四) 验收程序：
  - (1) 甲方邀请乙方参与验收
  - (2) 出具验收单

(五) 验收内容：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检测情况进行验收。

(六) 验收标准：检测结果准确，检测频次和覆盖面要达到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三) 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 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 信息报送错误；
- (三) 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 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 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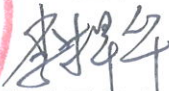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帐 号: 11050172360008000001

户 名: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8日

乙方: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帐 号: 318166394360

户 名: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第3包”的顺利实施，现针对“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2、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6、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8日